國發會回應有關「亞洲矽谷執行中心只做四個月？」報導之說明

 國發會 105.11.03

**一、有關招標進度與預算編列之說明**

(一)「亞洲·矽谷推動方案」業於今(105)年9月8日奉行政院會通過，為加速本案落實執行，預計於11月成立計畫執行中心，本案計畫執行中心招標案於10月24日上網公告，現階段主要工作為在桃園成立計畫辦公室與建立計畫推動機制，並在臺北設置服務據點。

(二)本案預算正規劃申請科發基金支應，惟因相關審查作業刻正進行中，為加速計畫辦公室成立與本案推動時效，故規劃105年度先由國發會公務預算支應986.9萬元。至後續推動部分，則配合106年度推動創新產業研發補助旗艦計畫作業規定(計畫期程最長不超過4年，計畫需每年進行審議)申請4年期計畫，106年所需經費已申請科發基金支應。

**二、計畫執行中心功能說明**

本案計畫執行中心將主導推動「亞洲·矽谷推動方案」，並將發揮專案管理與政府智庫之功能，有效鏈結產業界、學界及法人機構之資源，扮演政府與各界對接的重要媒介，計畫中心後續主要工作摘要如次

(一)協調推動物聯網技術發展、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引介資金

1. 促進物聯網技術發展及協調部會示範研發計畫

2. 協助促進產學研交流合作，協調部會創新人才相關措施並 協助完善企業資金協助事宜

(二)加強國際連結，引介國際資源

1. 強化介接國際資源，發揮國際合作單一窗口之功能

2. 加強推動國際交流，掌握未來產業商機

(三)辦理整體行銷、產業服務及專案管理

1. 辦理整體行銷宣傳及政策溝通事宜並提供法律、會計及環

評服務，協助促進投資

2. 協助國際物聯網趨勢及創新創業政策資料蒐集及研究並 協助建立管考機制及跨部會協商，落實方案目標